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强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吴强云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7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规划及 2018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福代表所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监事参会情况、监事列席监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归纳了公司 2017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并重点对收入、存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指标进行了具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及管理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对预测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拟继续加大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目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煊宇、孙秋秋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